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5號

聲請人 何春賢
鄧胤龍
呂嘉禎
曾琳喬
劉長宏
謝盈如
黃珮珊
陳聖琦
吳國豪
陳躍龍
曾勝輝
李權峻
靳春益
許日穎
游意華
蘇玉娟
王秋迪
彭以程
胡毓仁
李奇皇
鍾雨軒
李佩純
劉庭崴
王鄒慶
曾國基
葉子昀
黃景賢
張正成
林金鈿
黃宗頡

01	林法首
02	王嘉豪
03	何聯基
04	林育群
05	簡竹山
06	陳冠元
07	馬驪驊
08	趙芳毅
09	楊茗澤
10	李孟芝
11	吳鎧丞
12	彭琳
13	廖康宏
14	鍾耀德
15	鄒東育
16	楊純綺
17	王孜蕙
18	楊凱雯
19	李琮琪
20	陳信瑋
21	吳建國
22	鄭裕豐
23	鍾騰福
24	游竣傑
25	游騰豪
26	王文賢
27	林玫君
28	彭木煥
29	江鴻亮
30	陳建達
31	陳福基

01	陳秀蘭
02	黃珮文
03	湯發成
04	葉文隆
05	余文章
06	劉仲銘
07	古文豪
08	陳書孝
09	張宥慈
10	李長峻
11	許耀庭
12	伍益賢
13	卓訓巨
14	鄒鴻志
15	江遠廷
16	林文宏
17	呂志洪
18	陳耀諭
19	李昱霆
20	古添富
21	李東昆
22	葉國崙
23	游簫鳴
24	陳俊福
25	高順興
26	余俊緯
27	楊家豪
28	劉彥瑋
29	徐良銘
30	黃家興
31	陳蕙卉

01	黃堂瑋
02	梁興儀
03	潘俊廷
04	許晏綺
05	許哲豪
06	鄒輝傳
07	鍾翔欽
08	張博淳
09	許佳榮
10	陳國金
11	許原端
12	魏呈翰
13	洪宇森
14	許孟婷
15	梁勝凱
16	陳金平
17	徐志維
18	羅文灝
19	邱妤瑄
20	葉盈秀
21	何志忠
22	張子武
23	王建閔
24	吳昆霖
25	賴冠華
26	徐鵬博
27	黃章欣
28	劉奕暐
29	黃弘昇
30	張文香
31	李雅琴

01	蘇英傑
02	謝世欽
03	楊士儀
04	羅日珈
05	蘇俊僑
06	王銀雄
07	陳信宏
08	洪進添
09	謝千紅
10	蘇昭慶
11	楊旭豐
12	徐啟澂
13	簡淑君
14	湯新麟
15	虞翰洋
16	謝佳妘
17	徐志隆
18	徐志瑋
19	謝育其
20	彭及煜
21	劉文恭
22	游勝發
23	黃業雨
24	宋狄泰
25	徐振祥
26	呂宗霖
27	邱建瑋
28	何明俊
29	林郁庭
30	黃迂安
31	曾建銘

01	陳建中
02	侯烊溢
03	中田智治
04	黃永志
05	鄭啟志
06	林書宇
07	洪湘玲
08	吳美翠
09	黃呂明
10	朱文慶
11	張清志
12	黃友伸
13	張益忠
14	郭文暉
15	劉文松
16	彭志華
17	賴秀鈴
18	黃勝龍
19	賴瑞文
20	廖耘瑚
21	陳志明
22	吳宇竣
23	莊嘉昌
24	鄭淑君
25	陳鴻運
26	張庭華
27	蕭士凱
28	吳俊佑
29	林治樺
30	廖浩凱
31	江長遠

01	陳建彰
02	彭茂裕
03	鄭婷云
04	黃美惠
05	王淑芬
06	石鎧慈
07	王素梅
08	黃淑娟
09	戚肇恭
10	陳菀湘
11	吳明齡
12	林淑慧
13	黃芝婷
14	李貞慧
15	廖芳迎
16	紀俊安
17	莊志偉
18	彭德賓
19	郭坤勝
20	謝宗原
21	吳俊澔
22	游秋賓
23	黃彥珉
24	曾慶民
25	張英凱
26	劉康屹
27	楊叡峰
28	施卉珍
29	邱嘉慶
30	鄭景文
31	謝青地

01	蕭博鍾
02	黃孟俞
03	方亦蘋
04	林畹竺
05	鄂應欽
06	陳葳婕
07	蕭仁信
08	張盛軒
09	劉騝銘
10	王粽賢
11	王裕輝
12	許日禹
13	藍燃義
14	張揚成
15	葉國昭
16	林晏陞
17	賴志榮
18	蔡鴻志
19	許志鋒
20	王明欽
21	劉俊毅
22	張芷嫚
23	吳紹齊
24	呂祈緯
25	陳建豪
26	江威汎
27	游志平
28	廖國富
29	羅彥雄
30	李紫寧
31	郭玉卿

01 洪華連
02 林瑞榮
03 曾崇益
04 陳偉承
05 劉順賢
06 林素萍
07 李佳霓
08 伍豐誠
09 程嘉銘
10 鄭孟府
11 黃順男
12 李菊祺
13 林婉晴
14 劉世緯
15 王道明
16 陳玉清
17 蔡崇禧
18 連仁益
19 陳彩霞
20 顏立純
21 吳佩貞
22 曾國峰
23 顏瑞宏
24 黃筱穎
25 郭健生
26 彭文珍
27 黃致豪
28 賴惠玲
29 熊穉麟
30 方禮賢
31 林素霞

林辰隆
邱詠宸
兼共同
代理人 方禮賢
相對人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破產管理人 李鳳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破產法第98條、第99條分有明定。而所謂別除權，係指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破產法第108 條亦有明文。又破產債權之範圍，如何申報，何時依何種方法、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分配，悉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俾各破產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原則，該破產債權人應祇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殊無再另以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

第457 號裁定參照）。末按宣告破產之裁定，不待確定，即發生破產之效果（臺灣高等法院74年03月23日（74）廳民二字第219 號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能公司）於民國108 年8 月27日經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綠能公司應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在案。惟綠能公司未依協議履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綠能公司業於109 年2 月21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破字第35號裁定宣告破產確定在案（見本院卷三第116 頁），而系爭勞資爭議調解內容既係成立於綠能公司宣告破產前，為破產債權，且非屬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等破產法所限定之別除權，依破產法第99條規定，聲請人僅得循破產程序行使系爭勞資爭議調解債權，不得聲請強制執行。故聲請人請求准予將前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強制執行，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琬青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聲請人	合計金額
1	何春賢	517,273 元

（續上頁）

2	鄧胤龍	339,646元
3	呂嘉禎	158,613元
4	曾琳喬	158,313元
5	劉長宏	426,370元
6	謝盈如	207,962元
7	黃珮珊	327,250元
8	陳聖琦	180,935元
9	吳國豪	198,609元
10	陳躍龍	322,492元
11	曾勝輝	456,303元
12	李權峻	180,843元
13	靳春益	268,406元
14	許日穎	462,091元
15	游意華	136,146元

（續上頁）

16	蘇玉娟	328,500元
17	王秋迪	203,248元
18	彭以程	169,949元
19	胡毓仁	247,704元
20	李奇皇	152,521元
21	鍾雨軒	140,141元
22	李佩純	206,825元
23	劉庭崴	150,228元
24	王鄒慶	310,276元
25	曾國基	429,909元
26	葉子昀	248,546元
27	黃景賢	223,456元
28	張正成	337,547元
29	林金鈿	610,638元

（續上頁）

30	黃宗頡	538,420元
31	林法首	166,900元
32	王嘉豪	276,469元
33	何聯基	419,795元
34	林育群	417,694元
35	簡竹山	361,550元
36	陳冠元	301,762元
37	馬驪驊	446,130元
38	趙芳毅	180,505元
39	楊茗澤	254,431元
40	李孟芝	157,016元
41	吳鎧丞	120,769元
42	彭琳	172,560元
43	廖康宏	299,869元

（續上頁）

44	鍾耀德	221,756元
45	鄒東育	296,449元
46	楊純綺	366,893元
47	王孜蕙	192,511元
48	楊凱雯	156,303元
49	李琮琪	355,561元
50	陳信瑋	332,542元
51	吳建國	914,200元
52	鄭裕豐	434,722元
53	鍾騰福	225,639元
54	游竣傑	311,808元
55	游騰豪	252,175元
56	王文賢	132,369元
57	林玫君	514,567元

（續上頁）

58	彭木煥	459,783元
59	江鴻亮	152,850元
60	陳建達	242,113元
61	陳福基	300,025元
62	陳秀蘭	270,901元
63	黃珮文	169,279元
64	湯發成	331,248元
65	葉文隆	142,933元
66	余文章	379,210元
67	劉仲銘	164,081元
68	古文豪	311,619元
69	陳書孝	286,403元
70	張宥慈	1,271,716 元
71	李長峻	301,215元

（續上頁）

72	許耀庭	278,331元
73	伍益賢	519,965元
74	卓訓巨	277,325元
75	鄒鴻志	623,100元
76	江遠廷	235,723元
77	林文宏	161,090元
78	呂志洪	363,624元
79	陳耀諭	279,483元
80	李昱霆	319,636元
81	古添富	370,846元
82	李東昆	274,189元
83	葉國崙	582,081元
84	游簫鳴	91,134元
85	陳俊福	560,503元

（續上頁）

86	高順興	85,752元
87	余俊緯	128,933元
88	楊家豪	232,222元
89	劉彥瑋	121,026元
90	徐良銘	813,678元
91	黃家興	419,031元
92	陳蕙卉	223,406元
93	黃堂瑋	326,087元
94	梁興儀	321,801元
95	潘俊廷	356,318元
96	許晏綺	163,897元
97	許哲豪	567,451元
98	鄒輝傳	263,340元
99	鍾翔欽	574,358元

（續上頁）

100	張博淳	264,851元
101	許佳榮	390,048元
102	陳國金	278,043元
103	許原端	166,618元
104	魏呈翰	134,149元
105	洪宇森	107,884元
106	許孟婷	120,952元
107	梁勝凱	433,772元
108	陳金平	490,411元
109	徐志維	234,731元
110	羅文灝	372,020元
111	邱妤瑄	282,724元
112	葉盈秀	223,227元
113	何志忠	994,394元

（續上頁）

114	張子武	1,215,437元
115	王建閔	131,250元
116	吳昆霖	282,892元
117	賴冠華	228,599元
118	徐鵬博	330,856元
119	黃章欣	277,338元
120	劉奕暐	119,221元
121	黃弘昇	680,364元
122	張文香	235,640元
123	李雅琴	287,492元
124	蘇英傑	258,765元
125	謝世欽	409,064元
126	楊士儀	299,122元
127	羅日珈	274,686元

（續上頁）

128	蘇俊僑	489,086元
129	王銀雄	356,150元
130	陳信宏	426,990元
131	洪進添	607,402元
132	謝千紅	318,498元
133	蘇昭慶	252,429元
134	楊旭豐	455,830元
135	徐啟澂	162,536元
136	簡淑君	334,919元
137	湯新麟	163,083元
138	虞翰洋	224,456元
139	謝佳妘	249,830元
140	徐志隆	295,998元
141	徐志瑋	351,865元

（續上頁）

142	謝育其	391,410元
143	彭及煜	399,523元
144	劉文恭	242,975元
145	游勝發	64,469元
146	黃業雨	307,788 元
147	宋狄泰	384,657元
148	徐振祥	414,513元
149	呂宗霖	401,829元
150	邱建瑋	310,911元
151	何明俊	479,555元
152	林郁庭	154,310元
153	黃迂安	231,181元
154	曾建銘	326,843元
155	陳建中	336,819元

（續上頁）

156	侯烊溢	914,297元
157	中田智治	352,826元
158	黃永志	251,696元
159	鄭啟志	187,394元
160	林書宇	340,945元
161	洪湘玲	389,174元
162	吳美翠	204,714元
163	黃呂明	440,530元
164	朱文慶	353,070元
165	張清志	856,411元
166	黃友伸	64,760元
167	張益忠	325,291元
168	郭文暉	257,803元
169	劉文松	288,910元

（續上頁）

170	彭志華	256,674元
171	賴秀鈴	175,801元
172	黃勝龍	421,665元
173	賴瑞文	178,877元
174	廖耘瑚	252,232元
175	陳志明	915,725元
176	吳宇竣	97,402元
177	莊嘉昌	472,023元
178	鄭淑君	250,184元
179	陳鴻運	218,698元
180	張庭華	380,706元
181	蕭士凱	526,956元
182	吳俊佑	154,732元
183	林治樺	205,047元

（續上頁）

184	廖浩凱	605,180元
185	江長遠	443,702元
186	陳建彰	443,612元
187	彭茂裕	852,124元
188	鄭婷云	441,784元
189	黃美惠	180,698元
190	王淑芬	275,396元
191	石鎧慈	233,759元
192	王素梅	440,240元
193	黃淑娟	387,682元
194	戚肇恭	105,622元
195	陳菀湘	396,539元
196	吳明齡	241,721元
197	林淑慧	318,521元

（續上頁）

198	黃芝婷	354,386元
199	李貞慧	365,941元
200	廖芳迎	139,371元
201	紀俊安	401,169元
202	莊志偉	2,882,603元
203	彭德賓	644,799元
204	郭坤勝	949,598元
205	謝宗原	455,220元
206	吳俊澔	375,798元
207	游秋賓	288,332元
208	黃彥珉	245,513元
209	曾慶民	240,065元
210	張英凱	284,162元
211	劉康屹	308,124元

（續上頁）

212	楊叡峰	380,178元
213	施卉珍	37,726元
214	邱嘉慶	349,361元
215	鄭景文	347,737元
216	謝青地	621,496元
217	蕭博鍾	291,240元
218	黃孟俞	314,807元
219	方亦蘋	422,433元
220	林畹竺	311,777元
221	鄂應欽	198,879元
222	陳葳婕	339,209元
223	蕭仁信	319,151元
224	張盛軒	462,280元
225	劉騝銘	272,334元

（續上頁）

226	王粽賢	388,373元
227	王裕輝	524,814元
228	許日禹	162,062元
229	藍燃義	356,094元
230	張揚成	282,341元
231	葉國昭	268,980元
232	林晏陞	124,238元
233	賴志榮	383,653元
234	蔡鴻志	280,395元
235	許志鋒	168,281元
236	王明欽	306,229元
237	劉俊毅	448,492元
238	張芷嫚	132,943元
239	吳紹齊	345,220元

（續上頁）

240	呂祈緯	162,298元
241	陳建豪	496,633元
242	江威汎	370,477元
243	游志平	297,747元
244	廖國富	391,148元
245	羅彥雄	608,651元
246	李紫寧	433,683元
247	郭玉卿	240,779元
248	洪華連	290,065元
249	林瑞榮	388,258元
250	曾崇益	395,643元
251	陳偉承	137,558元
252	劉順賢	159,576元
253	林素萍	325,093元

（續上頁）

254	李佳霓	439,838元
255	伍豐誠	135,584元
256	程嘉銘	203,655元
257	鄭孟府	667,508元
258	黃順男	162,287元
259	李菊祺	41,109元
260	林婉晴	168,498元
261	劉世緯	381,092元
262	王道明	1,006,976元
263	陳玉清	242,603元
264	蔡崇禧	781,787元
265	連仁益	91,040元
266	陳彩霞	74,694元
267	顏立純	403,795元

（續上頁）

268	吳佩貞	366,909元
269	曾國峰	97,392元
270	顏瑞宏	320,055元
271	黃筱穎	994,928元
272	郭健生	140,644元
273	彭文珍	328,966元
274	黃致豪	1,340,786元
275	賴惠玲	94,374元
276	熊穉麟	242,913元
277	方禮賢	930,232元
278	林素霞	79,103元
279	林辰隆	228,896元
280	邱詠宸	265,765元